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 函

地 址：70848 台南市建平8街108巷42之1號
承 辦 人：蔡玉珠
聯絡電話：06-2936571~2
傳 真：06-2936562

受文者：臺南市辦事處一處營造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9 日
發文字號：綜營南一辦(107)吉字第 0037 號
速 別：最速件
附 件：行程表、報名表

主旨：本處預訂舉辦 108 年度國外工程觀摩「中越峴港繽紛樂～樂遊峴港、漫遊會安、巴拿山纜車+樂園、美山占婆遺址 5 日」，行程團費詳如說明附件，欲報名者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前，填妥報名表和繳交訂金 1 萬元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處年度工作計畫，第 28 屆第 6 次會員代表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出發日期：**108 年 3 月 7 日（四）～108 年 3 月 11 日（一）**。
- 三、天數：**5 天 4 夜**。
- 四、參加對象：營造會員、眷屬、員工及親朋好友。
- 五、費用：
 - (一)臺南市辦事處一處營造公司**負責人【本人】補助 5,000 元**。
 - (二)本處會員**負責人之直系親屬補助 2 位名額，每位 1,000 元**。
 - (三)2~12 歲佔床孩童報價與大人相同。
 - (四)員工和親朋好友全額自費。
- 六、**團費 25,500 元，心動特惠價：**

參加對象	現金 / 刷卡
臺南市辦事處一處會員 負責人【限本人】	20,500 元
臺南市辦事處一處會員 負責人之直系親屬補助 2 位	24,500 元
員工和親朋好友	25,500 元

- 七、此行程安排房型為『兩人一室』，並無自然單間，如遇此狀況則需補單人房差。

八、團費說明：全程無購物站、無自理餐、安排韓江傳統市場。

(一)費用包含：

1. 導遊、司機、領隊小費，五日行程共 1,000 元。
2. 遠東航空高雄/峴港(直飛 2.5hr)，全程來回經濟客艙。
3. 行程中所列之景點、交通、門票、餐食。
4. 越南觀光落地簽證費用、兩地離境機場稅。

(二)費用不包含：

1. 台南/高雄小港機場來回接送。
2. 個人護照費。
3. 飯店床頭、行李小費等相關服務支出。
4. 行程表上未表明之各項開支、自選建議行程交通及應付費用。
5. 純係私人之消費：如一件行李 20 公斤以上超重費、飲料酒類、洗衣、電話及私人交通費。

九、茲此航班為包機操作，因故取消者訂金無法退回，爾報名後無法參加者，需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前提出聲明，訂金無息退還。

十、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 **107 年 12 月 13 日止**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填妥報名表、護照影本【照片頁全頁】及訂金 1 萬元至辦事處繳交完成。

十二、報名地址：台南市建平八街 108 巷 42 之 1 號 06-2936571~2。

正本：臺南市辦事處一處營造會員

副本：營造會員

處長 曾新吉

中越峴港繽紛樂~樂遊

峴港.漫遊會安.巴拿山纜車+樂園.美山占婆遺址 5 日

報名表

公司名稱：			負責人：			
聯絡地址：			電話：			
電子信箱：			傳真：			
姓名	性別	聯絡手機	辦護照	團費 現金/刷卡	訂金	團費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照 1,60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刷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萬元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照 1,60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刷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萬元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照 1,60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刷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萬元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照 1,60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刷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萬元	
合 計						

浮貼護照影本【內頁照片/英文姓名】

新辦護照、護照過期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持中華民國護照進入，護照需在出發日當日起算有效期六個月以上。
- 二、新辦護照應備資料【護照過期者比照辦理須交舊護照】：請 108 年 1 月 25 日前交辦。
- 三、一般人民（係指年滿 14 歲）
 - (1) 身分證正本及正、反面影本各乙份。
 - (2) 最近 6 個月內拍攝之白底彩色照片二張。
 - (3) 父或母或監護人之身分證正本及正、反面影本各乙份。
- 四、孩童（未滿 14 歲）
 - (1) 戶口名簿正本並附繳影本乙份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。
 - (2) 最近 6 個月內拍攝之白底彩色照片二張。
 - (3) 父或母或監護人之身分證正本及正、反面影本各乙份。
- 五、接近役齡及役齡男子（16~36 歲，未服兵役者）
 - (1) 身分證正本及正、反面影本各乙份。
 - (2) 最近 6 個月內拍攝之白底彩色照片二張。
 - (3) 父或母或監護人之身分證正本及正、反面影本各乙份。

康健旅行社旅遊付款信用卡郵購確認單

持卡人姓名:	身分證字號:
卡號: — — —	有效期限:西元 年 月
信用卡種類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VIS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MASTER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聯合信用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JCB	
發卡銀行:	卡片後三碼:
聯絡電話:宅() 公()	行動電話:
住宅地址:	

參加行程名稱: **台南市營造公會108年3月7日中越峴港之旅**
 ※: 訂金10000元/人

出發日期: 108年03月07日

隨行人員姓名: 1. _____ 2. _____ 3. _____
 4. _____ 5. _____ 6. _____

參團費用: 持卡人限填一張, 訂單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填寫!

1. 持卡人 = 新台幣 _____ 元 + 其他 _____ 元 = 計 _____ 元
2. 未滿12歲佔床或隨行大人: 新台幣 _____ 元 x _____ (人) = _____ 元 + 其他 _____ 元 = 計 _____ 元
3. 未滿12歲不佔床: 新台幣 _____ 元 x _____ (人) = _____ 元 + 其他 _____ 元 = 計 _____ 元
4. 未滿2歲嬰兒: 新台幣 _____ 元 ***合計: _____ 元

發票資料:

代收轉付抬頭 個人 公司行號: _____

統一編號: _____ 發票地址: _____

重要確認:

1. 本人保證以上記載均屬事實
2. 本人同意透過信用卡支付旅遊團費及其相關費用

持卡人簽名: _____ (請與信用卡背面簽名相符)

(本人不必填寫)	授權號碼:	商店代號: 006248503051001 康健旅行社有限公司
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旅 遊 承 辦 — 康健旅行社有限公司

服務專線 **嘉義(05)2310669**

總經理: 郭美子

服務傳真 **嘉義(05)2310626**